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96號

抗 告 人 黃郭美香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重再字第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再審之訴，經第二審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其雖對於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所定補正期間，並不因而停止進行。倘當事人逾期仍未為補正，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訴。

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8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據預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日起10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20萬6100元，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4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經原法院於同年月1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66號裁定駁回（同年月12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繳裁判費，原法院因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認其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謂原法院未待訴訟救助抗告確定前，以伊未補繳裁判費，駁回伊之再審之訴，自有未洽等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1		審判長	法官	林	金	吾
02			法官	陳	靜	芬
03			法官	高	榮	宏
04			法官	管	靜	怡
05			法官	蔡	孟	珊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	記	官	林	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